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陳思瑾

陳麗淑

陳金旺

相 對 人 呂學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執本院86年度訴字第91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執字第47847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受理。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以民國114年10月22日執行命令，定於114年12月2日拆除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聲請人所有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

(二)惟查，相對人係於系爭判決後以買賣方式取得系爭土地，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；聲請人家族已世居系爭房屋六代，居住超過百年；於88年與96年間，系爭房屋與鄰屋兩度發生火災，惟聲請人均未曾遷離；與系爭房屋相鄰且連棟之房屋亦係聲請人家族所有，若單獨拆除一戶，另一戶將無法居住，違反比例原則與人道考量；歷代地主均默許聲請人家族居住，相對人因地價上漲後購得土地即主張拆除，違反誠信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且屬於權利濫用等語，並聲請本院准予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01 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  
0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 
03 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並未敘明有何前述法令所定之聲請、起訴或  
05 抗告之情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徒憑前詞聲請停止強制執  
06 行，核與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  
07 之要件有間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蔡宜霈